

【小組查經材料】 哥林多前书系列 8 - 关于婚姻的教导

第一时段：欢迎你来（15分钟）

以简单、轻松、活泼的游戏，带领组员热烈参与，使大家的心思意念，离开繁忙、疲惫，并预备心来归向神。 [[破冰游戏数据库](#)]

第二时段：敬拜赞美（20分钟）

以事先预备好的诗歌，带领大家来到主的宝座前敬拜祂、瞻仰神的荣面、带下神的荣耀同在。在敬拜里，小组长带领大家同声开口为教会祷告。

【YouTube 歌库 1. [宣召预备](#) 2. [感恩赞美](#) 3. [靈里的敬拜](#) 4. [回應立志](#)】

第三时段：话语分享（45分钟） 以分享讨论应用神的话在每天生活里

A. 回应主日信息—聚会前，请上网仔细重听一次。

1. 上主日信息的中心思想是什么？哪一句话，你的印象最深刻？

2. 听完信息，你有何回应？或有什么实际的行动呢？

B. 本周主题：关于婚姻的教导

经文：哥林多前书七 1-24

背诵经文：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林前 7:3）

前言：

前几章我们看到，保罗处理他听说的教会中出现的几个严重问题。接下来，他开始回答他们在上封信中提出的一些问题，其中一个是关于婚姻的问题。

哥林多教会对属灵的误解，融合了当时希腊二元论哲学的影响。一部分信徒认为身体是属于今世，与永恒无关，是短暂的，因此就可以在性生活上随意，这个观念在前面一章保罗已经论证了其荒谬性；另一种极端就是“属灵的末世观”，认为信徒是“属灵的”，所以高过其他那些仅仅过属地生活的人；而婚姻是属于这个要过去的世代，因此，信徒不必再履行婚姻中的义务，而且如果一个信徒有非信徒的丈夫或妻子，就应该离婚；而单身的信徒，即便是订婚了，也应该取消婚约。对于此观念，保罗个人认同他们的结论，但是却不认同他们的动机。

因此，对于哥林多教会在婚姻上的问题，保罗有智慧地处理各种不同的情况。他并非一位拘泥不化的牧者，而是将神的真理、理想以及实际的情况配合，在婚姻这个议题上，根据神的命令为哥林多教会找出正确可行的出路。

一. 对婚姻生活的教导 (1-16)

1 论到你们信上所提的事，我说男不近女倒好。2 但要免淫乱的事，男子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3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4 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5 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6 我说这话，原是准你们的，不是命你们的。7 我愿意众人像我一样。只是各人领受神的恩赐，一个是这样，一个是那样。8 我对着没有嫁娶的和寡妇说，若他们常像我就好。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嫁娶。与其欲火攻心，倒不如嫁娶为妙。10 至于那已经嫁娶的，我吩咐他们，其实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说，妻子不可离开丈夫。11 若是离开了，不可再嫁。或是仍同丈夫和好。丈夫也不可离弃妻子。12 我对其余的人说，不是主说，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愿和他同住，他就不要离弃妻子。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愿和她同住，她就不要离弃丈夫。14 因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成了圣洁。并且不信的妻子，就因着丈夫成了圣洁。

(丈夫原文作弟兄) 不然，你们的儿女就不洁净。但如今他们是圣洁的了。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离去，就由他离去吧。无论是弟兄，是姐妹，遇着这样的事，都不必拘束。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16 你这作妻子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丈夫呢？你这作丈夫的，怎么知道不能救你的妻子呢？

A. 在婚姻中的夫妻不可彼此亏负 (1-7)

- a. “男不近女倒好” (1)：这是哥林多教会写给保罗的信中提出的口号。保罗在此引述他们的原话，并加以反驳。这个口号反映了哥林多教会的末世妇女所持的观念：身体、性和婚姻是属于现今的事，与永恒无关，而他们是“属灵”的末世百姓。由此而推论出来的错误观念有：夫妻之间不必有性生活；丧偶的男人和女人不必再结婚；在婚姻中的信徒可以解除

婚姻关系；若有不信主的配偶应该与之解除婚姻关系；对这些观念，保罗在本章一一澄清。

- b. **婚姻是避免淫乱的一个选择 (2)**: 首先，保罗指出，神创造男人和女人，也创造了性的欲望。一个人有性欲是正常的，但是要在婚姻里夫妻之间得到满足。不允许人结婚，只会让人以不正当的渠道获得满足。况且哥林多城本身就性堕落闻名；而且哥林多教会已经出现了淫乱的罪行。因此，保罗劝勉哥林多教会，男人当各有自己的妻子，女人也当各有自己的丈夫。
 - c. **合宜的夫妻生活 (3-5)**: “合宜之分”指夫妻之间的性关系。第三节的意是说，夫妻的性关系是婚姻里的一个责任，丈夫和妻子在婚姻中有义务在性生活上满足彼此。这是因为，在基督徒的婚姻里，通过一种独特的委身，一个配偶置身于另一方的“权柄”之下。婚姻中的双方都不是完全独立的，他/她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随心所欲而行，所以，一方不可亏负另一方。夫妻分房的三个条件：1. 双方都要同意；2. 为要专心祷告的时候；3. 只能是暂时的。这样作的目的是避免撒旦趁着二人分房的时候藉着性的欲望来攻击分房的双方，让他们犯淫乱之罪。
 - d. **独身是一种恩赐 (6-7)**: 保罗自己是独身，使他可以心无旁骛地事奉神。这是神特别赐给保罗的恩赐。保罗虽然希望神赐给许多的信徒有独身的恩赐，但是他也明白，“圣灵随己意将恩赐给人”，并不是所有人都跟他一样有这个恩赐。若没有独身的恩赐，就不必强求，还不如结婚为好。
- B. **对鳏夫和寡妇的劝勉 (8-9)**: 这一段的讲述紧接着第七节中保罗关于自己的独身恩赐的讲论。根据上下文，“没有嫁娶的”译为鳏夫更加合适。保罗在这里是说，丧偶的鳏夫或者寡妇，若他们像自己一样有独身的恩赐，那是最好不过的。但是若没有独身的恩赐，他们应该结婚，免得陷入淫乱的罪中。
- C. **信徒之间的婚姻原则 (10-11)**: 这一段保罗特别提到是“主的命令”- 在基督里的夫妻不可离婚。保罗在这里反驳哥林多信徒的第二个倾向：正如他们不

可抵制婚姻中的性关系，他们也不可透过离婚来解除他们的婚姻。保罗直接引用耶稣的话：“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奸淫，辜负他的妻子，妻子若离弃丈夫另嫁，也是犯奸淫了。”（可 10:11-12）在摩西律法中，任何与配偶之外的性关系都是属于“犯奸淫”的范畴。因此，保罗加上，已经离婚的双方不可再婚嫁，只能与前夫/前妻复合，否则就是违背了“不可奸淫”的诫命。

D. 信徒与非信徒的婚姻关系 (12-16):

- a. **信徒不可主动提出离婚 (12-13):** 这里保罗暗示信徒会提出离婚的理由是因为配偶的不信主。保罗在这里指出，“不是主说”，表明他没有明确从主得到关于此事的嘱咐。他在这里乃是使用神在律法和爱中的原则，来作出如下的建议。对于信徒和非信徒婚姻的状况，信徒为着爱和信守承诺的原则，他们不可以主动提出离开他们不信的配偶。因此，若是不信的妻子或丈夫情愿与信主的丈夫或妻子同住，信徒就不应离弃他们。
- b. **不信的配偶和他们的儿女因信徒成为圣洁 (14 节):** 这一节的意思不可以理解为信徒的不信的配偶或儿女自动享有救恩。因为救恩乃是个人自己与神的关系。“信而受洗就必得救”。保罗在这里是在反驳哥林多教会中的倾向：不信的配偶是否会“污染”了信徒的信仰。保罗的反驳是说，信徒没有被污染；反之，非信徒在他们与信徒之间的关系里被分别为圣了。请大家注意到，保罗在罗马书中论述到犹太人的救恩时表达了同样的观念：“所献的新面若是圣洁，全团也就圣洁了；树根若是圣洁，树枝也就圣洁了。”（罗 11:16）保罗的观点是：只要婚姻被维系，不信的配偶实现救恩的可能就存在。
- c. **若是不信的配偶要求离婚 (15-16 节):** 在这样的情况下，保罗嘱咐信徒不必被他前面所讲的话拘束，不同意不信的配偶所提出的离婚诉求。这是前面 12-13 节中信主和不信主的两方要维持婚姻的一个特例。当这样的情况发生时，保罗强调“和睦”的原则，不要因为强留婚姻中的另一方而引发争战，为了和睦的原则，信徒要作出让步：让他离去。不论是哪一种情况，保持婚姻也好，放手让不信主的配偶离开也好，保罗在第 16

节中指出，我们其实并不知道神的计划，或许他会这样的婚姻中让不信的配偶得救；也或许会在信主的配偶和平地放手中感动不信的配偶，他悔改归向神。作为已经信主的一方，总要在婚姻中或者离婚的情况下作出合宜的见证。

问题讨论：

1. 在现代社会中，根据你的观察，有哪些婚姻中的问题让你觉得很严重？
2. 保罗对于在婚姻中的信徒如何教导？你会如何实践保罗的教导？
3. 对于独身，保罗的意见是什么？你是否遇到过有独身恩赐的弟兄姐妹？请分享。
4. 若是婚姻中有一方信主，另一方不信主，保罗认为信徒当如何行事？

二. 守住当前的身份 (17-24)

17 只要照主所分给各人的，和神所召各人的而行。我吩咐各教会都是这样。18 有人已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废割礼。有人未受割礼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礼。19 受割礼算不得什么，不受割礼也算不得什么。只要守神的诫命就是了。20 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守住这身分。21 你是作奴隶蒙召的吗？不要因此忧虑。若能以自由，就求自由更好。22 因为作奴仆蒙召于主的，就是主所释放的人。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是基督的奴仆。23 你们是重价买来的。不要作人的奴仆。24 弟兄们，你们各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分，仍要在神面前守住这身分。

- A. **保持蒙召时的身份 (17)：**神对人的呼召，乃是从世界中转向神的国度。这个呼召所带来的改变本身乃是这个人生命的改变。因着耶稣基督的救恩，他成为新造的人，从以前的“罪的奴仆”变成“义的奴仆”。这个改变乃是内在的，与这个人当时外在的身份、地位无关。不仅仅如此，保罗认为，一个人在某个特定的情况下蒙召，那情况本身就被包括在那呼召中，所以对这个蒙召的人来说也是分别为圣的。就像是“主所分给各人的”一样。

- B. **以割礼为例来说明 (18-20)**: 在蒙召的时候“已受割礼”，表明他是犹太人基督徒；“未受割礼蒙召”，指外邦的信徒。在新约中，福音不仅仅属于犹太人了，神将外邦人包括进来，而且在神的严重，作犹太人或外邦人毫无差别；只要相信耶稣基督是主的，就可以得救。因此，一个人在蒙召时不论是怎样的人，他仍旧是怎样的人，不必改变。基督已经使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区别过时，因此无关紧要。
- C. **以奴隶或自由人来说明 (21-24)**: 保罗的第二个例子与第一个类似。因为在哥林多的教会中有自由人也有奴隶。一位奴隶信主了，他不需要因为他在世界上作奴隶的这个身份忧虑，因为在主里面他的心灵得着自由；但是如果他得着了身体的自由，保罗也表示赞同，能够如此便更好。在基督力，奴隶使自由的；而自由人则是基督的奴仆。也就是说，目前的社会地位对神的儿女来说没有任何真正的意义。基督徒当思想和重视的，乃是他们与基督的关系，是“重价买来的”。因此，重要的是要活出基督的生命，而不是为了改变而去改变。

问题讨论：

5. 对比信主之前和之后，有哪些状况是你特别想要改变的？
6. 为什么保罗认为“蒙召的时候是什么身份，就要守住这个身份”？由此可以看出保罗看重的是什么？

祷告：

亲爱的主，感谢你藉着今天的经文，让我们看到保罗关于婚姻的教导。求主让我们在婚姻中学习彼此相爱，彼此负责，以合宜的方式对待彼此。也求主保守我们以更高的眼光看待自己的处境，成为新造的人。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门！

第四时段：祷告服事 (10 分钟)

可以两三人成为一个祷告小组，为彼此的需要代祷。

